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澄清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包括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閻栗麗、洪祖杭、Diginet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57,328,03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6%，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收購建議結果而聯合刊發的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包括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閻栗麗、洪祖杭、Diginet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57,328,03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6%，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暫停買賣

本公司尚待呈交可行的恢復買賣建議書，處理有關暫停買賣的事宜，並證明本公司擁有充份程度的營運及對業務經營擁有管理專門知識，保證股份繼續上市。建議書必須證明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i)處理本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後在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提出的關注；及(ii)證明本公司已備有完善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令本公司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尤其，本公司須委任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並採取補救行動矯正獨立會計師行發現的任何控制上的不足之處或缺點（如有）。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宇平

承董事會命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余廸家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收購人董事會包括張宇平先生、蔡冬梅女士及于樹權先生。

收購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的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陳述（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ddevelop.com)內刊登。